

证券代码：873143

证券简称：绿能农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经营期限 200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	第五条 公司经营期限 2003年10月20日至长期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复混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农用微生物菌剂、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含腐植酸水溶性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育苗栽培基质的生产与销售；农药（不包括禁、限用农药）、化肥、饲料、农业机械、园艺资材、节水灌溉资材销售；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程；农业机械服务、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不含金融保险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业面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

<p>证券及个人征信业务)；蔬菜保鲜储藏与销售；有机中草药材、瓜果蔬菜育苗种植与销售。</p>	<p>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水果零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艺产品种植；灌溉服务；茶叶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栽培服务。</p> <p>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六)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

	<p>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